

九龍醫院病人入院須知

註：本文內容涉及病人的權利和義務，請仔細閱讀。

甲. 病人登記

為方便醫院管理局職員能正確登記病人、翻查病人資料、及準確計算病人之住院／診症費用，請於登記時，出示病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之正本及六個月以內的地址證明，例如電費單、水費單、電話費用月結單。如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帶備閣下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到本院入院登記處（電話：3129 6032）辦理更新手續。

乙. 檢查及治療

- (一) 病人可能於一間醫管局醫院接受治療或留院，然後再被轉介到另一醫管局醫院。
- (二) 在留院期間，病人可同意接受醫管局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驗、檢查及治療。

丙. 本院收費

- (一) 院內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例如供使用的便盤及尿盤、換理床單、沖注熱水瓶、供應血液及藥物等，均不收費。除繳費處職員外，其他員工一概不准收受款項。繳費處對所收的款項，全部須發出收據。如無正式收據，病人應拒絕付款。本局醫院員工應免費為病人服務。遇有任何醫院員工向病人索取服務費時，請即向該病房護士主管、病人聯絡主任或直接向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舉報。
- (二) 病人出院時，必須通知繳費處，繳付醫院費用。繳費處職員收款後即發回正式收據。
- (三) 關於醫院費用的付款方法，已詳列於醫院賬單的背面以供參閱。 閣下亦可攜同賬單於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一間醫院繳付院費。

丁.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一) 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 (二)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三)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四)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戊. 探訪時間

請參閱夾附文件。

己. 病人的訪客

- (一) 探訪病者，每次祇限二人。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如未得行政總監或高級護士長許可，不得到訪。
- (二) 本院可能會被人以電話或親自前來本院詢問有關你是否入院和病房／病床編號。如果你不同意本院透露此等資料，請通知本院位於主座地下或康復大樓地下的入院登記處部門的職員。請注意，若你不同意透露資料，則根據本院現行的安排，無論是有關你是否已經入院的消息或是你的病房／病床編號，本院都不會向外提供。至於選擇性的透露部份資料，則請恕本院在目前不能達到此項要求。

庚. 病人安全

- (一) 為保障病人的安全，病人在離開病房／治療室前，請通知有關職員。並請勿在醫院外遊蕩，如發現病人失蹤，院方會報警要求警方協助。
- (二) 為確保所有病人、訪客及職員有一個安全的環境，請勿攜帶利器（如刀具、剪刀）、打火機與火柴，或任何危險物品到醫院。
- (三) 為安全起見，病者不應使用病房內的電源作私人用途。

辛.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病人入院通知書”。

壬. 其他事項

- (一) 如對本院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請到主座或康復大樓地下或致電 3129 6030 向病人聯絡主任提出。
- (二) 太平紳士會定期到本院作親善探訪。如有需要，可藉他們的探訪向他們表達意見。
- (三) 九龍醫院網址：<http://www.ha.org.hk/kh>